|  |
| --- |
| **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小107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****校務會議提案單** |
| **本校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條（**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**），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（**民國 103 年 03 月 28 日修正**）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設校務會議，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(其內容如下：校務發展計畫、學校各種重要章則、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、校長交議事項，請本校同仁審慎提案。****提案單位：學務處****（請檢附相關提案證明記錄，如學年會議紀錄，或連署單）****提案名稱：本校導護工作實施辦法修正，提請討論。****案由說明：1.因應桃園升格及訓導處更名學務處做文字修正。** **2.就第三條第四項導護職代條文修正。****建議作法：詳見導護辦法修正草案。** |
| **一般事務性建議單** |
| **為了本校一般事務性問題得以有效改善，建議於平時即能提出（如修剪花木，安裝紗窗，清理水溝，掛鐘形式等），若非得於校務會議提出，請以建議方式說明，將依權責辦理，以提升校務會議之效能。****建議單位：****（附相關提案證明，相關會議記錄，如學年會議紀錄，或連署單）****建議名稱：****說明：****建議作法：** |
| **相關單位回覆：** |